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精工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。

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：“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：电话通知、直接送达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。因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召集人可不受签署通知时限、方式的限制，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”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和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定召集人，同意于2019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，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